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982號

原告 教育部
法定代理人 鄭英耀
訴訟代理人 何旭苓律師
被告 鄭明師
鄭明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2人應拆除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以地號稱之）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及大同路53巷2-1號之三層樓建物二棟、鐵皮車庫、棚架、籃球架及圍牆等固定物，並移除盆栽、樹木花草植物及雜物等地上物，騰空土地後將其占用面積合計1505.93平方公尺（分別占用1259、1261地號土地面積為1,468.97平方公尺、36.96平方公尺，實際占用面積以測量後為準）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52,76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1,468.97 m^2 ×公告土地現值14,524元/ m^2 + 占用面積36.96 m^2 ×公告土地現值14,000元/ m^2 = 21,852,76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第二項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10,175元予原告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,175元；第三項請求被告2人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拆除第一項所述各項建物、地上物並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應按占用面積，連帶每年給付依各年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5%，再加計5%計算之金額予原告，依上開規定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12月12日），其價額核定為88,578元【計算式：原告主張之日租金570元×148日 + （570元×148日）×5%營業稅 = 88,578元】，至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
01 為21,951,513元【計算式：21,852,760元+10,175元+88,578元
02 =21,951,51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5,248元。扣除原告前
03 已繳納53,470元，應再補繳151,77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4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5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2 書記官 謝群育